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 輝 控 股(集 團)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有關重續

(1)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2)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旭輝永升(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95))與該等控股股東已訂立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待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重續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旭輝永升訂立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待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旭輝永升分別由Spectron、Elite Force及Best Legend直接擁有約23.26%、15.62%及7.88%股權。Spectr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Force 由執行董事兼該等控股股東(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控制,彼等分別於Elite Force擁有50%、25%及25%股權。Elite Force根據委託投票安排委託 Spectron行使有關Elite Force於旭輝永升直接擁有的受託股份的投票權。Best Legend根據旭輝永升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託管形式持有旭輝永升股份。於旭輝永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獎勵的任何股份歸屬前,Best Legend可就其持有的旭輝永升股份行使投票權。Best Legend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於旭輝永升約7.88%的股權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即林峰先生(透過Best Legend)持有旭輝永升約7.88%的投票權。林氏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創立人)及Sun-Mountain Trust(林峰先生為創立人)各自進一步擁有旭輝永升約0.06%及0.03%的股權。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旭輝永升因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旭輝永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旭輝永升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控股股東(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本公司、彼等控制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及家族信託行使旭輝永升已發行股本約46.84%的投票權,彼等一併構成旭輝永升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即旭輝永升的控股股東)為旭輝永升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旭輝永升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旭輝永升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訂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旭輝永升於同日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I. 重續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旭輝永升與該等控股股東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旭輝永升預期將於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旭輝永升與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2.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旭輝永升(本公司附屬公司)

(2) 該等控股股東

物業管理服務範圍

: 旭輝永升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規劃服務」);(ii)控股股東實體持有之未出售物業、停車場以及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iii)現場安保、清潔、綠化,以及物業銷售辦公室的客戶服務;及(iv)建築完工後及將相同物業交予業主前,向控股股東實體開發之物業項目提供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範圍(ii)至(iv)統稱為「物業管理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及 其他條款

: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已 同意下列各項:

- (i) 訂約方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
- (ii) 具體協議應符合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
- (iii) 旭輝永升集團將予提供規劃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應於具體協議中釐定,並應參考現行市場費率 (經考慮物業位置、物業狀況及類型以及規劃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範圍)及旭輝永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訂定;及
- (iv) 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旭輝永升集團就可比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現有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規劃服務 26,000 27,000 27,000 物業管理服務 164,000 173,000 173,000 總計 190,000 200,000 200,000 歷史總額

: 旭輝永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服務費的歷史總額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規劃服務	20,800	11,000	4,700
物業管理服務	157,600	145,000	55,500
總計	178,400	156,000	60,200

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建議於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180,000	190,000	200,000
物業管理服務	168,500	178,000	187,500
規劃服務	11,500	12,000	12,500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歷 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旭輝永升集團與控股股東實體現有簽訂合同 將確認的估計收入;

- (iii) 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控股股東實體開發並由旭輝永升集團在管的物業總建築面積計算, 將由旭輝永升集團管理的由控股股東實體持有的 物業預期銷量、面積及數量;及
- (iv) 控股股東實體就規劃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 需求、旭輝永升集團建議的相關服務及標準以及旭 輝永升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價格。

3. 定價政策

董事會獲悉,根據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期限內,旭輝永升集團應不時與控股股東實體就提供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旭輝永升集團採取以下定價政策,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向控股股東實體提供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旭輝永升集團而言不遜於旭輝永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內容如下:

- (a) 就所有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提供予控股股東實體所擁有的未出售物業、停車場及物業的有關服務以及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除外)而言,旭輝永升集團將根據其編製且適用於控股股東實體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價格表向控股股東實體訂價收費,當中經計及以下因素:
 - (i) 旭輝永升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類似服務的同期交易(就服務範圍及要求、物業位置及狀況以及管理難度等而言);及
 - (ii) 中國其他物業管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所收取的價格。

標準價格表須按上述因素由旭輝永升集團相關營運部門取得至少三宗交易作為參考後編製,並由相關營運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總裁每半年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旭輝永升集團所維持的價格表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 (b) 就規劃服務而言,旭輝永升集團會根據上述標準價格表按每平方米的固定金額向本集團集團收費,而就初始項目接納費用而言,根據有關標準價格表,每個項目首200,000平方米按固定金額收費,其後每額外平方米按固定費率收費,當中經計及下列因素:
 - (i) 旭輝永升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類似服務交易(在服務範圍及要求、工地規模及狀況以及規劃及設計難度等方面)同期交易;及
 - (ii) 中國其他物業管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所收取的價格。
- (c) 就控股股東實體擁有的未出售物業、停車場及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 而言,在確定提供服務的價格前,旭輝永升集團將參考:
 - (i) 旭輝永升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類似服務的同期交易(就服務範圍及要求、物業位置及狀況以及管理難度等而言);
 - (ii) 中國其他物業管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i) 政府根據物業項目的位置就此發佈的指導性價格(如有)。

收集相關資料後,旭輝永升集團市場營銷部將釐定提供予控股股東實體的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旭輝永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關資料及具體協議將呈交旭輝永升集團市場營銷部及會計部的主管及旭輝永升集團總裁予以批准。

II. 重續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旭輝永升訂立的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及旭輝永升預期將於其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旭輝永升訂立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2. 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旭輝永升(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旨事項 : 本集團將在其於日常物業開發過程中及就其物業項目

向旭輝永升集團採購,而旭輝永升集團將為本集團採購 其不時需要的有關商品,有關採購將包括根據個別項目 的需要及/或為物業優化而尋找合適的商品、協調供應 商、安排有關商品的訂購及運輸,以及所需的存放、安

裝等。

期限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並在適用法

律法規的規限下可重續。

定價及 其他條款

: 與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商品有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附帶服務須在本集團與旭輝永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a) 每項交易將按個別基準及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
- (b) 旭輝永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商品的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價(經計及相同或可比商品的規格、條件、數量及交付)、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等商品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旭輝永升集團就提供相同或可比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以及有關商品的成本及加成率後釐定;及
- (c) 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比商品向本集團提供的以及旭輝永升集團就相同或可比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現有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86,000

110,000

110,000

歷史總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旭輝永升集團已付費用歷史總額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總額 21,000 5,400 18,300

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建議於截至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_____110,000 _____110,000 _____110,000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根據現有合約就有關旭輝永升集團將採購 有關商品而支付的估計費用;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旭輝永升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商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並經參考需要商品採購的本集團開發及投資項目的估計數目;
- (iii) 本集團參考公開市場上相同或可比商品的市場價格;及
- (iv) 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慮及其受到新冠疫情起伏不定及房地產市場普遍 不景氣影響。

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3. 定價政策及程序

在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就將要採購的有關商品及附帶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應付予旭輝永升集團的價格:

- (a) 旭輝永升集團收取有關商品的價格將參照相同或相若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通過本公告下文所述由本集團採購部執行的定價程序釐定;及
- (b) 據旭輝永升集團所告知,經考慮所涉及成本,旭輝永升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採購有關商品及提供附帶服務所收取的加成率目前將不超過30%。經計及上述加成率後,有關商品的價格不超過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同或相若商品的價格水平。

此外,本集團採用以下定價程序以確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a) 本集團採購部定期進行價格搜尋,以就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相同或相若商品於市場上獲得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品價格;
- (b) 本集團採購部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c) 倘旭輝永升集團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之間存在重大 差異,則旭輝永升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其後本集團將評估 有關商品調整後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比是否屬公平 合理。

III. 訂立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旭輝永升集團董事會告知董事會,由於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立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使旭輝永升集團能夠繼續向控股股東實體提供規劃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此可產生理想的協同效應,繼而進一步促進旭輝永升集團業務增長。

旭輝永升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在旭輝永升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旭輝永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旭輝永升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旭輝永升同日之公告。

經考慮旭輝永升董事會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在本集團(旭輝永升集團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聘請旭輝永升集團就本集團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立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旭輝永升集團全國性的商品採購平台、與供應商良好及長遠的關係、有利的供應鏈、市場資訊及商品採購方面的知識。因此,本集團可借助旭輝永升集團在採購有關商品方面的經驗及資源,透過旭輝永升集團繼續集中其採購渠道,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採購及管理效率,並降低其行政成本。

IV. 有關本集團、旭輝永升集團及該等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旭輝永升集團為中國一家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涵蓋多種物業形態,包括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辦公大樓、商場、學校及政府樓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專項定制服務。

除本集團及旭輝永升集團外,該等控股股東亦投資於房地產投資、服務式公寓運營及教育諮詢業務。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旭輝永升分別由Spectron、Elite Force及Best Legend直接擁有約23.26%、15.62%及7.88%股權。Spectr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Force 由執行董事兼該等控股股東(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控制,彼等分別於Elite Force擁有50%、25%及25%股權。Elite Force根據委託投票安排委託Spectron行使有關Elite Force於旭輝永升直接擁有的受託股份的投票權。Best Legend根據旭輝永升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託管形式持有旭輝永升股份。於旭輝永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獎勵的任何股份歸屬前,Best Legend可就其持有的旭輝永升股份行使投票權。Best Legend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於旭輝永升約7.88%的股權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即林峰先生(透過Best Legend)持有旭輝永升約7.88%的投票權。林氏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創立人)及Sun-Mountain Trust(林峰先生為創立人)各自進一步擁有旭輝永升約0.06%及0.03%的股權。

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旭輝永升因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旭輝永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旭輝永升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控股股東(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本公司、彼等控制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及家族信託行使旭輝永升已發行股本約46.84%的投票權,彼等一併構成旭輝永升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即旭輝永升的控股股東)為旭輝永升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旭輝永升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旭輝永升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訂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旭輝永升於同日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的該等控股股東於旭輝永升持有投票權之權益外,林中先生為旭輝永升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峰先生為旭輝永升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互為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另外兩名執行董事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於旭輝永升分別持有及視作持有約0.06%及0.001%股權。鑒於彼等於旭輝永升持有的股權被視為並不重大,且彼等於旭輝永升集團僅為被動的少數投資者,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職位,故彼等不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而言,縱使彼等已放棄投票,惟彼等已表達其觀點)均認為,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旭輝永升集團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二零二三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 停 買 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所披露,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買賣。

VI.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控股 股東物業管理 服務總協議」

指 旭輝永升與該等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二零二零年控股 股東物業管理 服務總協議」 指 旭輝永升與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五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重續 二零一八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一年商品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輝永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 月二十二日有關旭輝永升集團為本集團採購有 關商品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控股 股東物業管理 服務總協議」 指 旭輝永升與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重續 二零二零年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商品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輝永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Legend]

指 Best Legend Development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擁有137,826,250股旭輝永升股份,佔旭輝永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旭輝永升」 指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升生活服

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995)

「旭輝永升集團」 指 旭輝永升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008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控股股東」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中先生、林偉先

生及林峰先生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實體」 指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中包括從事房地產

開發業務並由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實體(並無合併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從事其他業

務的實體,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Force」 指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 冊 成 立 的 公 司 , 由 林 中 先 生 、 林 偉 先 生 及 林

峰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

「受託股份」 指 Elite Force 根據委託投票安排委託予Spectron的

旭輝永升273.180.000股股份

「委託投票安排」

指

由Elite Force、Spectron及該等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安排,據此,Elite Force委託Spectron就受託股份行使投票權,佔於本公告日期旭輝永升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2%,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旭輝永升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旭輝永升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旭輝永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商品」

指 旭輝永升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採購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禮品、智能家居、燈具、傢俬、裝修材料及本集團於日常物業開發過程中及其物業項目不時需要的其他商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pectron]

指 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旭輝永升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 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 林采宜女士。